上海临港1#海上光伏项目陆上集控中心项目测控装置紧密度校验技术服务采购公告

一、采购类别：工程分包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采购范围：
2.2.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2.1.1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和专业水平，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临港1#海上光伏项目测控装置交流采样精度校验，试验项目包括：
(1)电压误差检测。
(2)电流误差检测。
(3)有功无功误差检测。
(4)频率误差检测。
(5)功率因数误差检测。
2)出具符合国家计量认证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3)检测依据：
(1)装置厂家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协议。
(2)DL/T 630-2020 《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DL/T 630-2020。
4)检测要求
(1)开工前提交《校验实施方案》；
(2)检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行业标准执行。
(3)所有检测数据须真实、准确，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
(4)检测过程中发现装置超差或功能异常，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方，不擅自修改。
(5)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CMA资质认定专用章，每台装置出具独立检测页。甲方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免费整改、复测；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费用、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校验服务。
(7)对现场图纸、信息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安全要求
(1)响应方须制定完善的现场作业安全方案，提交《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2)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3)现场校验工作须在采购方监护下进行，严禁擅自操作运行设备。
(4)因响应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由响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5)因响应方方案缺陷、操作失误、监护不到位造成误遥控、设备跳闸、电网异常、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响应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外部关系协调：响应方负责本标段外部关系协调费用，如响应方协调不力，采购方出面协调，涉及到的费用由响应方承担。

7)响应方应妥善处理其与单位人员及个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采购方被动参加响应方与单位人员及个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在无证据证明采购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当采购方作为被告被动参加响应方与劳务单位及个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采购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采购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暂扣 1 万元人民币，作为采购方为此案件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差旅、取证、专家咨询、律师聘请、法院诉讼等费用；

(2) 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暂扣 1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采购方内部政策运作受损、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等的赔偿；

(3)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采购方无过错（以采购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采购方暂扣第（1）、（2）项 2 万元人民币将正式扣除，且采购方将响应方与单位人员及个人录入内部负面记录；

(4)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采购方有明显过错（以采购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采购方退还暂扣第（1）、（2）项 2 万元人民币。

2.2.2、项目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采购控制价：277000.00 元

五、资质要求：为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响应人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完成类似工程近三年的施工经验和业绩。

六、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联系人：罗来轩

电话：18270838133

七、采购响应日期：

采购文件出售时间：2026年11月24上午10时00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2日上午10时00分

